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府都設字第1090264664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同意「理銘開發永康區橋北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延長核定期限3個月(至109年5月29日止)。

- 2. 同意「台南市東區裕東段922、923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延長核定期限3個月(至109年4月31日止)。
- 3. 餘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亞果遊艇安平港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資 興建商港設施案-休閒渡假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期)」都 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

審議第二案:「良勳建設安南區總安段110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藏美建設安南區國安段1564等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李嘉祥安平區金城段40-35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斜屋頂得依提會內容規劃,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6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台南市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斜屋頂山牆中心非為最高點及斜屋頂 材料得使用鋁鍍鋅鋼板,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十六條第三、六款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斜屋頂設計請再補充細部圖說及其他已完工參考案例照片於報告書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1					l	
審議		遊艇安平港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案		•	S PICIAL	渡假旅館新建工程(第	7	設計	
	都市設	計審議案	_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	查意見		
	· ·	基本資料					
	都市發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	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	同意或修正	部分:	0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	(-)	依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上點	第 7 條規定,「港埠用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地應自水岸退縮 10 公尺		_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	· · · · · · · · ·		·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之 10 公尺退縮範圍內設			
		景觀模擬		規劃連續之無遮簷人行道	、確實以植	栽綠 1	L、移除退縮範圍內之
		都設審議原則		汽機車位(P14)。			
		其他主管法令	(二)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	議規範」之	.「参、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
				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7	項規定,「	建築基	基地面向水岸之建築物
				外牆,應與河岸綠色與天	空藍色景緻	協調	配合,以中、高明度及
				中低彩度之紅、黃色系為	主色彩,其	他相言	周和之顏色或灰、白色
				為搭配色彩」,目前建築生	物以白色、	咖啡色	,及灰色規劃,請修正
				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			,,,,,
			(=)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 總則1	笆」第 19 點規定,樹
				距應達4公尺以上,本案	· · · -		. = .
				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4)。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四里	上个还 4 公八,明 10 工
				以疾萌安只胃内息(114)。			
			二、書	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初核			(-)	申請書之基地面積、都市	計畫名稱有	誤,詞	請修正。
意見			(二)	平面圖請確實標示本期基	地範圍、汽	機車絲	扁號及人行道、私設通
100 /C				路高程並套繪周邊鄰地環	境(P14)。		
			(三)	平面圖與剖面圖之高程不	一致,請修	·正(P1	4 \ 32 \ 33) \ \cdot
			(四)	請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	審議規範「	貳、-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審議準則 第5點規定,			
				圖。	IM 701X 11 72	~~ // ×	只咱们工的人仍之功冰
			三、請	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	,以利塞議	部分:	
			, ,	請說明本期旅館之接待空	. , . ,	,	
			` ′	請說明本案基地南側退縮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號切本亲丞地的阅述網 130cm,無障礙動線如何表			
				****	妃 動,以及	無悍够	建甲位位直设直之合理
			(-)	性(P14)。	,, <u>-</u>	0 .	
			(三)	本案各旅館單元之前、後			· · · · · · · · · · · · · · · · · · ·
				實呈現並說明人行動線合		_	
			(四)	請說明本案基地是否包含	北側私設通	路,主	位一併調整透水面積計
				算(P15)。			
			(五)	請說明透水面積尺寸圖中	, 基地南側	標示]	1.2公尺寬之扣除範圍
				為何(P15)。			
			(六)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	議規節』之	「貳、	·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
				區審議準則 第1點規定	-		
				氣機、水塔、排煙設備等;			· · · · · · · · · · · · · · · · · · ·
					火 自 似	1双 可	业你小水业四回及司
				面圖(P32、33)。			

	1	
		(七) 請說明本案環評辦理情形。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知志山書 1 H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港埠用地作旅館使用, 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1. 他中国名作派的民国
番 職杆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1. 申請書之基地面積誤植,請更正。P1
部中观画杆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依土地使用分區要點第 6 條,係「每滿○m²設置
		□ 輛」,爰請修正法定停車位數量。P23
		3. 有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條規定,「港埠用地
		自水岸退縮 10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 公尺
		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自水岸退縮 10 公尺範圍應開放供公眾
		用以符合原意。
- 24 17	建築計畫	14 × 14 B W W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1. 本案雖為度假村經營形式,但未見有管制大廳等設施,配合管制策
		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車輛臨停空間等,請補充說明。
		2. 本次雖申請第一期開發,但如何連通至主要出入口?未來各期開發
交通局		度為何?私設通路寬度是否足以容納五期陸續開發車流使用?建議
		預先考量規劃。
		3. 機車停車區因緊鄰第二期開發區,未來介面如何銜接。
		4. 是否設有垃圾集中室,配合垃圾集中場域應規劃垃圾車臨停空間。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文化局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保護設施	2. 本案基地位於「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開發範圍內,「
	計畫	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於81年11月7日經行政院環
環保局	The state of the s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	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未來若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

觀光旅遊局:

1. 本案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本局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於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時,檢附下列文件:

列席 意見

- (1)申請書。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5)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6)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 (7)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8)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 (9)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 (10)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 本案如涉及環評及水保或土地使用分區及總量管制等相關規定,請逕依相關程序辦理;並 俟變更完成後始得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
- 3. 另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爰此, 有關旅館業附屬設施之認定,本局得就該設施是否係業者因業務需要而進行配置·並得就該 設施與業者經營範疇及特色之關聯性,依個案事實予以考量。而前開規定並未明訂附屬設施 相關限制,惟應符合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管理規範。

委員一:

- 1. 請說明本案以 Villa 規劃,未來是否以統一經營方式。
- 2. 本案建築物應確實作旅館使用,避免作為豪宅使用。
- 3. 本案基地屬國有地,本期建築物配置遮擋第二期之觀景視線,建議 A1 戶至 A13 戶之間規劃 一處挑空之公共空間,以讓二期建築物視線可以穿透,以提升公共領域之串連並提升公益性。
- 4. 目前各棟建築物之棟距過窄,建議調整規劃。

委員二:

- 1. 有關水岸退縮 10 公尺範圍,請釐清是否應該放供公眾使用並一併調整高程設計。
- 2. 建議喬木之樹距應依據樹種特性調整。
- 3. 有關基地東南側臨接水岸人行道之節點,建議整體規劃人行鋪面並一併調整高差。

委員三:

- 1. 請補充第一期至第五期整體交通動線圖說,包含各期內部人車動線及連通方式。
- |2. 請補充各期之聯外道路與健康路、漁光橋之交通動線關係,並說明是否有衝突。

委員意見

委員三:

- 1. 請說明本期基地是否供一般民眾進入,以及是否有車輛管制。
- 2. 本期與第二期規劃交通動線應整體規劃,並補充圖說。
- |3. 請說明停車空間、人行道及車道是否有門禁或管制計畫,並補充圖說。

委員四:

1. 有關 A1 戶至 A13 戶之 Villa 區應規劃一兩處小通道連接至水岸人行步道,以利人行動線之串連。

委員五:

1. 鄰接水岸側之牆面建議以爬藤類植栽作修飾。

委員六:

1. 有關基地西南側臨接水岸人行道之節點處,建議降低圍牆高度以提升環境友善性。

委員七:

1. 請釐清本案喬木種類為大葉欖仁或小葉欖仁。

審議第二案		建設安南區計審議案	· 總安段110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 單位 設計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
			 總安段110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第十並之之無範見見數條第一点。條認等的公別。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第十並之之解的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第十並之之解的 原子工程」 本庭等制公別。 路會同意五人不無範圍的 大上地線至上地線之下。 (四) 本籍。 (四) 本籍 (四) 上述 	單設單 部建置人先 高与 審憩眾(P 草積及 界 邊、圍質 部質, :觀位計位 分樂圍行部 於公 議使休了 樹。結 線 道電、 分、應 「。」	張博森建 (180) 則,使 (1) 大大 (1) 人) 層面 (180) 則,使 (180) 一 (180) 則,使 (180)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 都市計畫管理科: 1.頁次4-2 容積移轉獎勵面積應為539.94	型應考	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約能源等事項。」, 請 平剖面圖說。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頁次 5-1-10 案地係適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之住宅區退縮建築規定,請依該規定檢討。 3.頁次 5-4-1 臨接長度之計算,截角部份計算係以投影長度計算,正。	
其他主管法令 3. 頁次 5-4-1 臨接長度之計算,截角部份計算係以投影長度計算,正。	請修
1.二、2-1 頁基地使用強度項下所載容積率提升所依據公文與 5-4	
	-3 頁
所附公文未符,請再確認。P2-1、5-4-3 2.依細部計畫土管規定,該地區之住宅區建築退縮:「自計畫道路境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本案 5M 退縮空	至少
設計與上開規定未符。P3-3-2、P5-1-10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 甘 供 主 節 注 令	
工務局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長局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3.一樓 15 號車位因緊鄰地界,請說明進出方式。 4. 無障礙機車位距離梯廳較遠,建議調整位置。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紀念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總安段 1104 等 1 筆地號土地(四),預計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55 戶),建築物高米,基地面積 1499. 86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野生動物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估	住度保實初 管機
列席 意見 無。	_
委員 委員一: 意見 1. 建築西北角轉角造型尖銳是否妥適請考量。	

審議		建設安南區			拿地號瓦	店鋪、	集合住	宅新	單位	司	設股份有限	
第三案	建工程	」都市設計	審議第	}						陳鵬宇 師事務	、鄭承佳建所	建築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	見				
	都市發展局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科	基整型工的植透照景都與問題計畫書計數學主義與關於不明觀報報報的主意書書與實際的主意書書,與實際的主意。	(-)	退帶路都區以覺修縮,側市之符協正建其之設特合調。	用築餘喬計珠環效(水分:部木規風保果?計區臨留生4,4	管計留設帶上(1) 對畫無連點外材案 一1~3-1 大人。 一1~3-1	第跨灣上下色作觀外各一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線道,畫計成很(二須公修之以下)	一)設工正建簡才面應置通。(牧家)	計55个P3-2 為素與色畫公「2,來雅水及」,、塑泛路黑	路寬案 () 是 (直畫 水調 観, 生道 社 , 視 請
初核意見			(一) (二) (三) (四) (五)	圖綠光透各綠空部 人 覆電水層 覆調分層 電水層 覆調分解	逐水面積請你需負請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動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助力<td>計算器 描言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td><td>上方有內 詳標分 請確認 示建築</td><td>區面積 。 線、地</td><td>水界線</td><td>、退縮絲</td><td></td><td>水、</td>	計算器 描言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上方有內 詳標分 請確認 示建築	區面積 。 線、地	水界線	、退縮絲		水、
			三(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於本收明原土時電陽度土時都鄰都明式都然會案系設生地,設光以地,市棟市以之市通中位統計誘使應施電下使應設間設夜照設風補付	盾低、、鳥用及辦設,用設計隔計間明計設充碳建太誘分置法施方分置規,規活器規計說示築陽蝶區太」,位區防範並範動具範。明範量光檢气陽辦其角管涉1有3使。5」	設區體電種制产程太宜制或(3)通(月)(3)請計,配發、興電:陽在要雨點當點及本點說方請置電街票設」能正黑水:外:粧本點說	說座系廓贴施。光南第貯「遮「點案」明的統轉第,该電向十留建陽住使說考。綠、之角十並辨試左五設築設宅用明量	建通相、一依注設右條施量計區為月遮築風關塔條「之置十:。體。照目(蔭、路室塔:臺等之度「」配」明的208	綠徑內空一南萬傾範一,置,以了一溫能、管調計頭條戶軍:說表說置不) 宜	羹邶泉設畫慧:自內·明晉明於得 採電棟空備區築「宜。本明量明於得 採系間間美區物建在 區考座。地設 適級院、任所屋築十,所量后	、、我之有頂物五請有。、 層具 之 物雨外植設築設屋度做建 通 為雷 外 屋水遮耐計築置頂以說築 風 原射 遮 頂貯陽鹽內物太設上明物 路 則及 陽 平	、时容斩锡置二 斩 巠 ,焽 及照旱。建光太十 建 及 照爍 自

1		ı	
			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八)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九) P3-5,本案採正面式招牌廣告請說明,並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十)請說明店鋪停車考量。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審查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考量郡安路為九分子重劃區周邊穿越性道路,未來車流量大且車速快,因 A1~A15戶已有車輛由郡安路進出,建議主要出入口不另開設郡安路僅留 10 米永續 12 街 2 處出入口。 A1-A15及 B1-B15戶一樓店鋪空間明顯過小,與停車空間不成比例,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作為店鋪使用。 請說明是否設有垃圾車臨停空間,垃圾清運請勿違規占用道路。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64-1 等 9 筆地號土地(住四之一),預計興建地上 3~4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10.3~13.5 米,基地面積 9705.34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意見	無。		

審議第四案	「李嘉計審議		全城段40-35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對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設計計設	#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基地為指定斜屋頂設計地區,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凡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配置」,目前規劃斜屋頂或山牆面應以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或山牆面應以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配置」,目前規劃斜屋頂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3、14、16)。 (二)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規定,「環安平港水岸景觀區:外觀色彩以明亮及高彩度之色系為基調,並可選用融合水岸的豐富色彩為組合。」,本案建築物顏色為灰、白色,另騎樓柱採黑色、立面格栅採深色,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3、14、16)。 (三)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規定檢討透水面積、扣除下方構造物、基礎之面積及上方頂蓋範圍面積,目前透水面積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2)。 (二)補充騎樓之材質、顏。 (四)權稅表補充灌未欄(P12)。 (三)總覆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P12)。 (三)總覆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P12)。 (四)植裁表補充灌木欄(P12)。 (四)植裁表補充灌木欄(P12)。 (四)植裁表補充灌木欄(P12)。 (一)剖面圖應補充各材料顏色及索引圖(P13、14、16、21、22)。 (七)剖立面圖應補充各材料顏色及索引圖(P13、14、16、21、22)。 (七)剖立面圖構確實標示建築物高度、各退縮線、道路名稱及和設通路位置(P13、14)。 (八)圖稅應標示各斜面之高度及深度並,補充各針率計算(P15)。 (十)避光計畫請補充營具表含型式數量(P16)。 (十一)模擬圖應補充鄰房及鄰地現況。 (十二)剖面圖精補充營具表含型式數量(P16)。 (十一)有號明惠行動線地面材質合理性,並一併調整補面規劃(P16)。 (十三)A-A'剖面屬有誤,請修正(P23)。 三、請於會中補充稅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稅明申行動線地面材質合理性,並一併調整補面規劃(P16)。 (十三)A-A'剖面屬有誤,請修正(P23)。 三、請於會中補充稅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稅明申行動線地面材質合理性,並一併調整補面規劃(P16)。 (十三)在A'部面屬有誤,請修正(P23)。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請完整載錄條文圖說內容,以利檢核。P26~P34

			109 年度量由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弟 2 次會議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3米私設通路是供本案基地使用?未來通行對象是否包含其他裏地使用者?如包含其他裏地使用者建議於適當位置增設反射鏡提高車輛及行車進出安全。 基地車道建議以硬舖面或植草磚為主。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40-35 地號等 1 筆土地(特商二之一),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1 戶),建築物高度 10.3 米,基地面積為 115.44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1. 本案屋		上柱,請考量漏水之可能性並調整規劃。
委員見	2. 目前規	号台設計過於 見劃之水塔位	封閉,建議部分採透明玻璃或透空欄杆規劃,以增加視覺穿透性。 置應美化設計,確實遮蔽以避免影響都市景觀。
	委員三: 1. 本案規		為雞蛋花,考量屬淺根植物,建議周邊加設擋根板以利生長。
	委員四: 1. 立面之		格柵顏色請將顏色調淡。

			100 十尺室用中部中改司备職女只言第 4 次言敬
審議第五案	「台南 設計審		事請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 單位 液基金會 設計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_	単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整體空間設計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款:「臨30 米路側須:退縮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6 公尺牆面線(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1.5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3.5
		透水計畫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臨15米路側須:退縮4公尺牆面線(應
		照明計畫	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
		景觀模擬	度至少1公尺之灌木植栽帶及寬度至少2.5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道),…。」,本案退縮配置前經審議同意得依提會內容辦理,唯
		共心工匠公文	退縮範圍設置停車位,且後院退縮帶部分未植栽綠化,不符規定
			請修正。(P3-2-3-5)
			(二)承上,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四、(四):「本地區地面層設置停車
			場之配置應符合下列原則:1.停車場應有植栽計畫,每個停車位
			至少要附設 5%面積的綠地於相鄰地區,每累計超過 10 個停車位
			者所附設綠地應相對增加一倍面積。3. 設於主要出入口處之停車
			位需距離建築物2公尺以上。4.所有的停車場需以至少1.2公尺
			高的綠化土堤或綠化材料予以隔離。5.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
			建物相配合,其舖面材料不得全面舖設柏油或水泥且周圍應予線
			化。」,本案地面層設置停 車位致不符須修正。(P3-2-1)
シャナケ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三款:「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初核			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本
意見			案不符規定請修正(實設灌木352.65+草皮488.69=841.34<法定
			1983.78/2=991.89)。另綠覆計算不得計入屋頂綠化(P3-2-4-5)
			(四)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申請斜屋頂獎勵:「建築
			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
			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惟本案部分斜屋頂設置於最
			頂樓層屋突機房層上方不合理,則四樓不得獎勵,另斜屋頂材料
			使用鍍鋁鋅鋼板不符規定、其山牆中心非為最高點不符規定、屋
			突層不得列入計算,且本案實設容積尚未用完,請說明需採用獎
			勵原因,請修正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3-1-3、P3-1-4、P4-2-4-1)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三條:「(二)「住二-1」住宅區之
			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五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8
			公尺為原則。」,權 簷高18.8公尺不符規定,請修正。(P4-2-3-3)
			(六)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修
			正。(P3-2-5-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都市計畫請完整。
			(二) 參照頁碼請正確、檢核結果請詳覆。
			(三) 5-3-2-2 等表格錯誤。
			(四)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檢討式。
			(五) 地下層套退縮線且需降板。
	1		

- (六) 綠覆、透水計算請確認並詳標分區面積。
- (七)透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
- (八)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平面書 全區範圍,立面圖非為 3D 圖。
- (九) 圍牆範圍請於平面標示清楚。
- (十) 街廓轉角設計(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 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
- (十一)建築立面材質計畫須為立面。
- (十二)剖面兩向。
- (十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1)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 現有設施物 (行道樹、路燈、停車格、電箱等)(2)標示建築線 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地面層平面空間、開放 法定空地位置等(3)標示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
- (十四)地下層請標四米線。
- (十五)立面綠化計算。
- (十六)設計綠覆率未達 60%請修正。(P5-3-2-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請說明轉角設計。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七、(一):「2.非公有建築物部份,凡建築物 全棟或地面層部份供公眾使用者,應提撥該建築物造價至少 1/100,作為設置公共藝術品之經費。3.公共藝術品應設置於重 要的位置,以妝點整體之空間環境。4.各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應具有藝術之主題性,並配合當地區位的整體環境特質,以強化 當地環境的獨特風格。6. 住宅區內所設置之公共藝術計畫,不可 破壞住宅區寧靜的居住環境品質。」,本案請說明。
-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書 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有關土管建築高度規定:「「住二-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 以不超過五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18公尺為原則。但建築基地非完 整街廓者,其建築物高度可就實際需要增加至七層樓或 25 公尺。 _ 經查原計書規定,87.9.15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 地區)細部計畫案 |都市設計準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目的係為塑造 本地區特殊建築景觀及優美天際線之形成,並附建築高度示意圖(參 考附圖 1),其意係指建築基地所在街廓非完整者。故本案基地非屬該 條文所述「非完整街廓者」之範疇。P1-6-4

附圖 1

	1	1	100 及至内平面平成可能或及只有加工八百城
			建筑高度下降超速4公尺[] ANT STEERING ANT STEERING ANT STEERING ANT STEERING ANT STEERING ANT STEERING AND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前次本局意見已有回應,暫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和館段 94-2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二-1 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之捐血中心(一層)及辦公空間(二~四層),建築物高度 17.9 米,基地面積 3967.55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屋頂使用鍍	鋁鋅鋼板材料,且山牆中心非為最高點等不符斜屋頂獎勵規定,本次如 突破的先例,則以後就會有更多的案子進來突破。
	委員二:		

- 1. 斜屋頂形式只要設計得宜,不用擔心後續案子會來申請突破,委員會是有能力做把關。
- 2. 本案斜屋頂使用鍍鋁鋅鋼板材料尚可接受,RC 屋頂的話反而不環保,只是請再補充細部圖 說及其他已完工案例照片。

委員三:

1. 本案斜屋頂使用光電板請確實繪出。

委員四:

本案斜屋頂應該繪出封版、落水頭等細部圖面,避免斜屋頂山牆面作為主立面,出現很多不必要的線條。